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

引言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有關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談判的背景、世貿組織在教育服務方面的談判，以及中國香港在談判中對教育服務所持的立場。

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談判

2. 世貿組織於二零零零年就服務貿易展開新一輪的談判。為準備有關談判，政府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進行了兩次大型公眾諮詢。我們根據在諮詢中收回的意見，制定中國香港就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提交的要求、承諾建議及談判立場。

3. 世貿組織服務貿易談判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根據去年十二月各貿易部長通過的《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訂下的時間表，世貿組織成員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第二輪修訂承諾建議，而承諾減讓表的終稿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為了進一步制定中國香港參與服務貿易談判的立場，以及確保有關立場能充分代表香港各界的利益，政府在本年三至五月期間進行了第三輪公眾諮詢。

4. 在諮詢進行期間，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署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與香港職工會聯盟及其他工會團體會面，討論中國香港參與服務貿易談判的事宜。工貿署署長向工會團體代表簡介有關談判的最新情

況，闡明政府的談判立場，以及就有關其他世貿組織成員於本年三月向中國香港發出的六項集體要求¹提供資料。此外，他告知與會者工貿署會就如何回應有關要求，徵詢負責不同服務行業的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由於工貿署與工會團體會面時，仍在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故此工貿署署長在會上並沒有就中國香港的第二輪修訂承諾建議會包含那些具體承諾作出任何表示。

教育服務談判

5. 有關世貿組織開放教育服務的談判，在過去幾年並未有具體進展。到目前為止，只有數個世貿組織成員就某些教育服務提出承諾建議。根據《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訂下的時間表，五個有興趣進一步開放教育服務的世貿組織成員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向包括中國香港的21個目標成員提交了一項集體要求，尋求有關成員就私營高等教育及／或其他私營教育服務作出開放承諾。成員並無提出開放公營教育服務的要求。

本港私營高等教育界別的制度

6. 在私營高等教育方面，我們的制度已甚為開放，以方便海外服務提供者在本港提供非本地課程。在香港開辦並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即副學位、學位、學位以上程度或其他專上教育程度資格)或專業資格的非本地課程，受到《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的規管。除非根據條例所訂條件獲得豁免²，否則所有非本地課程必須在條例下註冊。該條例旨在確保有關機構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與其所屬國家內相同課程所頒授的資格水平一致，從而保障香港學生的利益。

¹ 該六項集體要求尋求中國香港分別就空運服務、建築設計/工程/集中工程等專業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法律服務及郵政/傳遞服務(包括速遞服務)，作出進一步開放承諾。

² 根據該條例，下列課程可獲豁免註冊：

- (a) 與訂明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合辦的課程；
- (b) 純遙距課程；以及
- (c) 單獨由本地註冊學校和本地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

中國香港在世貿組織有關教育服務的談判所持的立場

7. 政府在制定中國香港在本輪服務貿易談判中所作出的承諾建議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我們的貿易夥伴提出的要求、規管某一服務行業的政策和要求、本地服務提供者對開拓海外市場的興趣、承諾對行業所有相關人士的影響，以及世貿組織談判的整體發展。簡言之，我們的目標是要保障及謀求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為本港的服務提供者爭取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及提供最佳環境吸引外資。政府將一如過往，根據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審慎制定香港作出的承諾建議。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服務行業，包括教育服務。

8. 中國香港沒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框架下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我們也沒有在本輪服務貿易談判中作出有關任何教育服務的承諾建議。只要教育機構開辦的非本地課程能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定下的要求，它們均可進入中國香港的私營高等教育服務市場。由於現階段世貿組織談判的整體發展十分不明朗，因此我們仍未就中國香港在本輪服務貿易談判中最終將作出的承諾建議定稿。不過，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建議。

9. 我們十分理解有關團體對政府可能就公營教育服務作出開放承諾的關注。事實上，所有尋求進一步開放教育服務的世貿成員都有相同的關注。故此，他們在集體要求內提出的承諾要求，亦只限於“私營教育服務”。我們可以向各委員保證，即使中國香港將來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等承諾只會適用於由私營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及不會超越有關服務現時的開放程度；而任何有關承諾亦絕不會影響接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或危及有關機構員工的就業。

教育統籌局及
工業貿易署